

浙江金凯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10万樘入户门涂装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6日，浙江金凯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金凯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0万樘入户门涂装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稿）》（高鑫(验)字202304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金凯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0万樘入户门涂装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金凯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责任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金凯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金桂南路121号，是一家从事钢木门、木门等门类制品生产的企业。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新购置自动喷涂流水线等设备，现有项目（年产10万樘木质防火门及年产10万樘木门）保持不变，钢木门不再生产，在此基础上新增入户门生产。因此，企业投资660万元实施“浙江金凯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0万樘入户门涂装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租用浙江容克工贸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生产，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10万樘入户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报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209-330784-07-02-20850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12月委托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责任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凯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0万樘入户门涂装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文件《浙江金凯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入户门涂装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198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6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7.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按实际建设情况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樘入户门涂装生产线。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和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汇同后纳管通过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永康江。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为喷漆流平废气、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胶合过程）、焊接废气、胶合废气、热转印废气、打磨废气。

喷漆流平废气经“水旋塔+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塑废气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天然气燃烧（胶合过程）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

放；

焊接废气、胶合废气、热转印废气、打磨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冲床、折弯机、开平机、折边机、锯角机、铣床、开孔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分散，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生产均在白天进行，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中产生的漆渣、油漆桶、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槽渣、废液压油、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必须严格加强管理，收集后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定期申报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数量，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切实做到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一般固废中的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一般包装废料、废百洁布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pH范围为8.4-8.5，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83mg/L、化学需氧量136mg/L、氨氮2.72mg/L、总磷0.19mg/L、石油类5.0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4.39mg/L；废水总排放口的废水pH范围为8.2-8.3，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65mg/L、化学需氧量417mg/L、氨氮12.3mg/L、总磷1.88mg/L、石油类4.22mg/L、动植物油2.9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3.63mg/L；其中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喷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2）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2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119kg/h；臭气浓度（无量纲）的最大检出结果为549，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中的排放限值。

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2）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39 \times 10^{-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无量纲）的最大检出结果为478，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中的排放限值。

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DA002-2）中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47 \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为未检出，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排放限值。

喷塑废气出口（DA003-2）中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68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中的排放限值。

热压胶合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4-2）中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05 \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68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烟气黑度 <1 级，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的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30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00\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中的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均为未检出，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生产车间喷涂线西侧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31\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5 小时均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东、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8\text{dB}(\text{A})$ 、 $59\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限值要求。

（四）固废核查结论

危废仓库位于厂房 1F 内东南角，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一般包装废料、废百洁布）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漆

渣、油漆桶、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槽渣、废液压油、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后金龙村,距离为252m,故不检测本项目污染物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金凯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0万樘入户门涂装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4、日常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金凯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李永生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责任有限公司	张展君	环评编制单位
4	浙江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分公司	舒灼	废水设施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李永生	

浙江金凯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